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泰國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
- **報名須知:**

※限居留證上國籍顯示「泰國」之人員報名，其他國籍請依照所屬國籍報名，不開放多國籍同班授課。※

【新竹地區唯一自有實習場地】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雇主對操作堆高機之勞工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時數說明：移工學科課程時數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，術科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法定時數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平日 日間，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課，上課時間：日間 08:30~17:00 (實際課程排程請以開課當日發給學員的課表為主)
- 四、98 年 9 月 1 日起需經技術士檢定考，技能檢定考需另繳交報名費\$1,820，通過取得證照費\$160
- 五、報到當日建議請貴公司承辦人與會前來協助上課同仁報到！

※關於外籍堆高機考試：

(1)即測即評堆高機考試報名費 1820 元屬行政規費，只收現金，其收據只能開考生名字。

(2)113 年起，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

(一)適用對象：移工（居留事由為移工、外勞或應聘）、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、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。上述對象不含香港、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配偶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※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包含：

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7-1 條及第 39-1 條規定之外國人之外籍配偶，需申請工作許可。
2. 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，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，需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二)受理職類：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一級、堆高機操作單一級。

(三)上述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及菲律賓(以英文)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，學、術科試務及監場(評)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。





- 上課地址: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堆高機相關法規(含翻譯)	--	--	--	--
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(含翻譯)	--	--	--	--
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(含翻譯)	--	--	--	--
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(含翻譯)	--	--	--	--
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(含翻譯)	--	--	--	--
堆高機操作實習	--	--	--	--

